

中華民國高爾夫協會
重返榮耀-高爾夫六年振興計畫
(110-115 年)



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摘要

台灣社會各界有志於推動高爾夫運動志業者，無不期盼我國高爾夫能重返榮耀、為國增光，以獲得國人肯定與注意。承蒙蔡英文總統於 2019 年 10 月 28 日公開呼籲：「只要政府、體育界、企業界一起努力，支持國際賽事，支持高爾夫協會的六年計畫，臺灣的高爾夫一定能持續在國際上發光發熱。」

基於此，本會身為國民體育法所定之特定體育團體，自是有責任與義務擔負起有關國際及全國高爾夫運動之振興發展事項。本計畫所涵蓋的層面甚廣，從選手、產業、球場、法制、觀光、競賽等等均有涉入。在此項計畫當中投入的各項振興項目，將為運動相關產業及各單項運動協會設立經營典範，逐步提升國內各單項運動協會之效能與效率。據此，本會撰擬「重返榮耀-高爾夫六年振興計畫」，提出 5 大類別 29 個振興項目，預算 6 年共計新臺幣 1,352,300,000 元整。本計畫自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5 年 12 月 31 日，內容及具體作法，將每年檢討高爾夫運動推展實際情況，逐年修正計畫內容。五大類別如下：(詳見 13-30 頁)

- 一、深根基層高爾夫扎根
- 二、厚植高爾夫選手訓練機制
- 三、提升高爾夫賽事價值
- 四、強化高爾夫國際交流
- 五、帶動高爾夫產業發展

計畫目標如下：

- 一、高爾夫基層向下扎根，逐步提升高爾夫擊球人口基數。
- 二、培育優秀高爾夫選手，爭取重大國際運動賽會優異成績。
- 三、完善高爾夫運動訓練後勤支援系統，選訓賽輔獎機制完備。
- 四、與國際高爾夫運動訓練機構合作交流，學習頂尖高球運科經驗。
- 五、提升高爾夫產業經濟，活絡整體運動產業發展。
- 六、建置高爾夫國家級訓練基地以及落實高爾夫運動科學普及化。
- 七、建立完整高爾夫青少年國內就學管道。

目 錄

| | |
|---------------------------|-----------|
| 摘要..... | i |
| 目錄..... | ii |
| 壹、 計畫緣起..... | 1 |
| 一、 依據..... | 2 |
| 二、 現況說明..... | 2 |
| 三、 問題分析..... | 8 |
| 貳、 計畫目標..... | 12 |
| 參、 振興計畫項目 | 13 |
| 一、 深根基層高爾夫扎根..... | 15 |
| 二、 厚植高爾夫選手訓練機制..... | 19 |
| 三、 提升高爾夫賽事價值..... | 24 |
| 四、 強化高爾夫國際交流..... | 24 |
| 五、 帶動高爾夫產業發展..... | 28 |
| 肆、 計畫期程與資源需求 | 31 |
| 一、 計畫期程..... | 31 |
| 二、 分項執行期程..... | 31 |
| 三、 經費需求..... | 35 |
| 伍、 預期績效與檢核 | 41 |
| 陸、 預期成果與影響 | 46 |

重返榮耀-高爾夫六年振興計畫（110-115 年）

壹、 計畫緣起

我國自 2014 年仁川亞運高爾夫項目奪金後，2016 年里約奧運及 2018 年雅加達亞運高爾夫項目均未能再度奪牌。台灣曾經被稱為「亞洲高球王國」，甚至有曾雅妮世界球后為台灣爭取至高榮耀，代表台灣成為世界最有影響力的人物。惟可惜的是，即使在台灣的高爾夫最輝煌年代迄今，政府並未將高爾夫列為重點體育發展項目而積極發展，當年榮光業已褪色。

當前特別強調團隊合作的運動項目如棒球、籃球、排球等，以及網球強調與對手的技術體能競技，除了強調技術之外，其瞬間的爆發力、驚人的速度與高強度的肌力亦是成敗關鍵。國人在體型與體能上先天或多或少受到限制，也是影響賽事成果的主要因素之一。唯有高爾夫強調的是個人技術的展現，體型限制不似其他運動顯著，著重在個人技術的挑戰，是項自己跟自己比賽的運動，特別符合國人的特質才會有過去光榮歷史。近年來，高爾夫已成為世界最受歡迎的主流運動之一，高爾夫無疑是國人最具有在國際賽事出頭機會的運動。

為了追求高爾夫競技以及我國高爾夫運動長久發展之目的，以實現國家高爾夫競技總體實力之提升，乃著手擬定「高爾夫重返榮耀六年振興計畫（110 年-115 年）」以下簡稱本計畫。

一、依據

台灣社會各界有志於推動高爾夫運動志業者，無不期盼我國高爾夫能重返榮耀、為國增光。承蒙蔡英文總統於 2019 年 10 月 28 日公開之呼籲指示：「只要政府、體育界、企業界一起努力，支持國際賽事，支持高爾夫協會的 6 年計畫，臺灣的高爾夫一定能持續在國際上發光發熱。」據此，本會擬定此「重返榮耀-高爾夫六年振興計畫」(110-115 年)。

二、現況說明

我國高爾夫運動長期以來代表著富有運動的象徵，從以往高爾夫球場開發、擊球會員證轉賣高價的新聞、權貴運動的標籤等等，使得高爾夫運動在推展相關計畫及經費使用經常遭受不平等待遇。高爾夫以往的刻板印象都被認為是一項門檻比較高的運動，不論是經費或者技術上，主要是因為傳統思維當中擊球費用、裝備、下場等費用相當昂貴，也因此目前我國多數培訓選手均以每個家庭為培訓基礎，學校為輔助的角色。在此條件下每一位家庭的經濟能力將影響選手能夠獲得多少訓練資源的必要條件。

本計畫將明訂對內從選、訓、賽、輔、獎等步驟逐步由基層向上培養產生優質選手，對外則將具潛力的優秀選手派往一流高爾夫水準的國家實施移地或委外訓練並積極參與國際賽事；另外將爭取舉辦國際公認頂級的國際大賽，如亞太業餘錦標賽、歐亞對抗賽、世界盃、野村盃等；除提升台灣國際知名度外，更可培養全方位的均衡選手，未來為國爭取最高榮譽。

除此，基於現行奧運規定，參賽的高爾夫選手須具職業資格，因此如何持續關注與培養職業選手亦是本計畫未來執行重點。綜觀國際，高爾夫運動實為一項風靡全球的運動，以下針對我國高爾夫基層扎根、我國選手選訓賽輔獎概況、職業高爾夫發展、高爾夫產業發展概況及其他高爾夫發展現況分析，將說明如下：

(一)高爾夫基層扎根

高爾夫基層扎根計畫自 2014 年仁川亞運高爾夫項目奪得佳績後，為持續高爾夫項目精進發展與深根，編擬四年期「基層高爾夫扎根計畫」。計畫內容主要以成立校園代表隊或學校社團、設置簡易高爾夫練習場地、球場優惠擊球補助、培訓選手以及派駐巡迴教練等項目。除此之外，為推動基層高爾夫發展，高爾夫協會針對教育部體育署（以下簡稱體育署）申請基層扎根計畫的中等學校，每一單位投入新臺幣(以下同)30 萬元整，作為校務發展高爾夫扎根計畫相關經費。此外，協會每年度均辦理月、季賽賽事，為國內選手提供比賽機會，增加擊球練習手感。

依體育署 106-107 年基層高爾夫扎根輔導計畫成果報告內容指出，發展待改善的現況有以下幾項：

1. 高爾夫參與人口普及率低。
2. 現役選手年齡層銜接不良。
3. 教練人數及素質的提升待改善。
4. 訓練比賽經費開銷昂貴。

針對基層選手培訓方面，除了協會辦理訓練營、私人學院及教練授課、家長自主訓練選手以外，目前我國高爾夫基層訓練並未有系統性訓練方針。學校投入經費多以建立資本門設置練習場地，遴聘地區性高爾夫教練做為社群授課以及該校有高爾夫專長的選手參加協會辦理比賽增加參賽經驗等。

合理的訓練模式理應由地區性基礎訓練（體驗高爾夫、競技導向高爾夫等不同訓練模式），延伸到學校或者是專門學院進行更進一步人才培訓（篩選出具有潛力往競技導向的選手），再更進一步以賽事篩選出更有潛力的人才，最後是國家培訓隊以及邁向頂尖職業選手的菁英培訓模式。

目前國內賽事以小學聯賽、年齡分組之月季賽、國家培訓隊選拔賽三項基準，賽制上與基層培訓並無法匹配，使所有選手均以競技為導向。此外在

成長的過程當中無法篩選出有潛力的選手，以及淘汰潛力值峰值不高的選手，導致於珍貴的訓練資源以平均的模式投入，無法有效利用。

(二)我國高爾夫選訓賽輔獎概況

高爾夫選訓賽輔獎選拔機制與比賽選派在高協理事長改選後，王政松理事長針對比賽制度做出重大改革。選拔制度上每年度固定遴選國家培訓隊、潛力選手培訓隊以及 U16 選手培訓隊三個梯隊，遴聘專業教練團進行培訓。高爾夫國際賽事選拔以固定賽事作為遴選依據，並提前公告周知，以示公平。

訓練項目除各地教練私人培訓以外，協會以梯隊為基準，遴聘專業教練團為梯隊選手進行訓練。另外於寒暑假期間，國家培訓隊前往澳洲、美國進行大師訓練營，除了融合國內教練訓練內容以外，也結合目前高爾夫發展大國之訓練內容，不同的高爾夫觀念導入使我國選手能夠選擇不同的訓練教材，找尋屬於合適自己的訓練方針，進而提升自己的成績，藉由此對本國高爾夫教練進行專業提升。另外訓練也結合以賽代訓的模式，於澳洲參加高強度職業賽事如維多利亞公開賽、澳洲女子公開賽等，美國參加美國業餘錦標賽、加拿大業餘錦標賽等高強度賽事，作為移地訓練驗收之效。

賽事方面，國內業餘賽事以每月分年齡之月賽、季賽、小學聯賽、國家培訓選拔賽等，國內頂尖業餘賽事另有台灣業餘錦標賽等。職業賽事有高爾夫協會舉辦的台灣女子公開賽、裙襬搖搖基金會主辦的台灣裙襬搖搖 LPGA、TPGA 主辦的各項職業賽事、TLPGA 主辦的各項職業賽事等，為我國目前高爾夫賽事現況。

輔導部分為目前較為缺乏之一環，除了政府提供的各項輔導機制以外，協會目前並無固定輔導選手方案以及配套措施，為振興計畫中需要投入資源之重點項目之一。

獎勵部分仍以政府的國光體育獎章為主要獎勵依據，目前獎勵之國際賽

會共有世界業餘高爾夫隊際錦標賽、亞太業餘高爾夫隊際錦標賽、泰后盃亞太女子業餘高爾夫隊際錦標賽、亞太業餘錦標賽以及亞太青少年隊際錦標賽等賽事，符合授獎基準由協會呈報至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國光體育獎章審查小組後，於每年年底固定國光體育獎章頒獎典禮授獎。

(三)職業高爾夫發展

我國國內職業高爾夫發展男女選手分別為台灣職業高爾夫協會（TPGA）以及台灣女子職業高爾夫協會（TLPGA）兩大職業協會。於海外除了鄰近我國之職業聯盟日韓亞巡等以外，另有美巡賽、歐巡賽、澳巡賽等。我國業餘選手在轉換成職業身份前，需參與各巡迴賽不同的資格考試，考試難度依照巡迴賽強度有所不同。

台灣職業高爾夫協會最早可追溯至 1965 年「中華職業高爾夫球員協會」，原隸屬於中華全國高爾夫委員會（本會前身）。高爾夫運動為台灣最早職業化的運動，後中華全國高爾夫委員會於 1977 年 5 月 10 日改組至現今本會「中華民國高爾夫協會」後，而成為隸屬於其下之「中華民國高爾夫協會職業委員會」。1993 年 8 月 9 日自中華民國高爾夫協會職業委員會脫離，正式獨立為「中華民國職業高爾夫協會」。

台灣女子職業高爾夫協會於 2001 年起開始籌備及立案，自此獨立於中華職業高爾夫協會，近年來我國女子職業選手逐漸在各大賽場嶄露頭角，在良性循環以及各產業有志之士合作之下，總獎金每年度逐步提升，2014 年 TLPGA 獲得美國 LPGA 在美國本土首度共同認證的裙襬搖搖 LPGA 菁英賽，同年更取得美國 LPGA 台灣站-富邦 LPGA 台灣錦標賽的三年主辦權。大幅提升台巡賽的國際地位，2014 年 7 月台巡賽正式獲得邀請納入世界積分體系，成為與美、日、歐、韓、澳、中等被國際承認的九大巡迴賽之一，此後我國擁有認證賽事的自主權，選手成績納入世界積分排名。

(四)高爾夫產業發展概況

運動產業是一個市場，它提供給消費者的產品包括運動、體適能、娛樂或休閒相關活動、貨品、服務、人員、場地及觀念，亦即運動產業為包含與運動相關的商品或服務的整體市場組合。運動產業即肩負結合文化、休閒、旅遊、觀光等相關產業使用，發展出良性異業結盟模式，以帶動在地經濟發展。另發展運動產業同時，應能同時帶動基層體育人才，形成具自償性的良性發展機制。

國內受限於市場規模影響，除球桿代工項目於國際上有著亮眼表現以外，其他產業上的產值仍有待突破之潛力與發展。高爾夫運動所延伸出的運動產業可謂五花八門，從高爾夫球場開始延伸至個人使用等等。如球場消費、俱樂部經營、球場維護設備（割草機、果嶺機具、假草、園藝類、球場設計、肥料、沙坑用沙等）、高爾夫球桿、高爾夫球、球袋、衣物、桿弟、手套、球鞋等其他配件。

除了裝備配件外，包含高爾夫球場、練習場、模擬器設備都是高爾夫產業發展的重要項目之一，目前國內高爾夫球場以政府特許事業模式經營球場，並持續投入經費維持場地設備，吸引球友下場擊球。此外在人口密集的都市或者郊區亦有高爾夫練習場的設置，另外球桿品牌公司也會在球場內設置試打會，進而推廣球桿與相關產品。

(五)其他高爾夫現況分析

除了以上基層扎根、選訓賽輔獎、職業賽、產業發展等以外，有其他相關內容亦應值得探討：

1. 高爾夫教練裁判考核

目前國內高爾夫教練裁判可分為 ABC 三個等級制度，由協會每年依照年度經費預算辦理教練裁判講習，考核機制以講習結束後的考試作為檢核。教材內容目前均以協會與高爾夫專業教練、教授等師資撰寫授課內容，都以類課堂制的教授內容為主，另外考核則以協會與授課教師協調出題，除了學科考核外，亦配合術科考核，以獲得證照。

2. 球場差點制度、球場分級與管理制度

球場差點制度目前依照 USGA 管理模式，協會正積極導入差點制度系統，以利與世界接軌，目前正與國外差點系統師資進行接觸與協調，導入系統使我国與世界差點系統接軌。

3. 協會工作人員人力概況

高爾夫協會秘書處目前可分為綜合組、競賽組、訓練組、國際組、行政組以及會計組等六組，加上秘書長及副秘書長共有 12 名員工的編制體系，在各項業務上兢兢業業完成任務。

4. 政府挹注高爾夫經費概況

高爾夫協會依照教育部體育署挹注經費概況可分為兩大項：第一項為協會年度計畫經費，包含各組如競賽組辦理賽事、國際組出團參賽業務、國際事務參與以及綜合組理監事會議、會員代表大會等、各委員會會議等辦理業務之經費來源。另外在訓練業務上，則以培育優秀或具潛力運動選手計畫為主，於每年年底核報各年度的訓練計畫，以供教育部體育署參考與核定相關訓練經費。依照訓練性質如海外移地訓練或國內集中訓練核定經費。此外於教練裁判講習會中可向教育部體育署委託給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辦理之教練裁判講習業務申請經費，依照講習次數以及等級的不同核定費用至協會。

除上述經費來源外，其餘經費的支出以及短缺如人事行政費用、賽事經費補助款不足之款項均需靠協會理事長的資源以及外界贊助費用的支應，方能維持協會的開銷與運作。

三、問題分析

依據過往高爾夫協會運作經驗以及現況掌握及發展趨勢的未來前瞻，深度分析目前存在的問題，進而提出救濟性、補強性及開展性的解決策略與方法。

(一)高爾夫基層扎根狀況不穩定

目前國內高爾夫基層扎根在仁川亞運後投入第一期的高爾夫基層扎根中程計畫後，發現幾項關鍵問題如基層學校經費不穩定、三級高爾夫學校各地區分配不均、高爾夫各級學校融合不易、高爾夫興趣及競技導向未區分、國內青少年賽事系統化待整合、國內青少年高爾夫發展與未來待串聯等各項問題。導致我國目前高爾夫基層訓練發展上，多以點的發展為主，並無法串成線進而擴大成面的發展，此投入容易導致經費短缺而造成高爾夫培訓斷層。針對基層選手培訓方面，除了協會辦理訓練營外，私人學院及教練授課、家長自主訓練選手等為目前我國高爾夫基層訓練之基礎樣態。

(二)高爾夫選手集訓科學化尚未完全普及

目前高爾夫協會針對國家培訓隊以年度國家培訓隊8回合選拔賽遴選出培訓隊名單，並建立潛力培訓隊、U16 培訓隊等三梯隊集訓。輔以科學化儀器訓練模式，包含高爾夫各項專項檢測等。目前國內集訓概況多以各家私人高爾夫學院結合練習場，投資精密儀器於練習場內，其他國內集訓並無系統化以及科學化的輔佐模式進行訓練，仍以私人教練、家長教學等模式為主要高爾夫訓練模式。高爾夫是一項十分專業以及可以科學化量化的運動項目，如何將整體高爾夫運動科學導入並輔佐選手突破，進而於國內普及化，是需要突破與思考的課題。

(三)業餘、職業選手連結性以及國內職業賽事發展有更寬廣發展空間

國內業餘選手轉職業除了出國挑戰各國職業巡迴賽以外，國內職業巡迴賽的入門考試也是選擇之一，業餘選手在宣告轉職業以後，在成功獲得職業巡迴賽全卡資格前，往往會有一段空窗期，不論是訓練經費、旅費、生活費等開銷，在沒有獲得職業巡迴賽全卡資格進而參加比賽獲得獎金以前，該如何持續生存下去或者是有廠商的贊助等等，這些都是業餘選手在面臨轉職業的當口前都必須要面對的問題。然而在競技奪金亞運、奧運項目上，亞運為業餘選手參賽之比賽，然而在奧運賽場則需要世界職業排名積分作為參賽的依據(世界排名前 60 名各國 2 名選手員額)。如此賽制的差異性在業餘以及職業選手這轉換與連結就十分重要，如何輔導具潛力發展的業餘選手考取國外頂尖職業賽事巡迴賽(LPGA、JLPGA、KLPGA 等)並於賽場上獲得佳績進而賺取大量的職業積分，在四年一次的奧運賽場能夠有參賽的資格與獲得奧運金牌的機會。

目前我國選手在業餘轉職業的關鍵點上，大部分選手選擇國內職業巡迴賽的考試，少數選手會在台灣讀完大學後再行出國挑戰國外職業巡迴賽，近年來有許多家庭在經濟能力許可之下將選手以高爾夫專長提前送至歐美地區就讀大學，跟著美國大學高爾夫校隊的模式，參加大量的比賽獲得賽事經驗與訓練，並就近挑戰美國高等級的職業賽事巡迴賽。如何將國內具有高爾夫專項運動選手輔導就業、挑戰國外巡迴賽、輔導投入高爾夫產業等等都是業餘與職業轉換之間需要思考的問題。

(四)高爾夫選訓賽輔獎完備性不足

國內高爾夫選訓賽輔獎五項目前業務均為高爾夫協會所負責，目前遴選潛力選手以及各級賽事均由國內賽事事先公告後再依據成績遴選選手派遣出國；出國出團業務由國內教練、協會行政人員隨同組團出國參加各項賽事，獎勵則依照國光體育獎章規定敘獎。所有後勤支援、情報蒐集、球場特性資

料等在目前整備上並不完善，球場特性資料、各國選手情報、國外當地僑胞資源、選手裝備等等都有加強的空間。另外在訓練上目前本會與美國、澳洲均有海外移地訓練的合作，如何加深國外訓練基地與專業教練的指導等，都是未來可以持續拓展的業務與範疇。此外在企業贊助平台上目前以高協之友與教育部體育署建立的企業平台為主，運動員贊助平台如何更加拓展範疇以及相關法規等等都須加以簡化與釐清，使得每一分珍貴的資源都能夠精準的投入在高爾夫選手上。

(五)高爾夫產業點線面串聯性與高爾夫普及化不足

高爾夫產業如概況所述，均以各點發展，包含球場、練習場、球桿、球、球袋衣物等等，產業的串聯面並不深，市場規模無法擴展。往往產業廠商均以外銷國外代工為主要盈餘利基。除此之外，高爾夫長期以來被貼上有錢人的運動、富有的象徵等標籤化，導致許多民眾對於高爾夫往往具有既定印象，認為是有一定的經濟基礎才能參與的運動。一個運動項目如何普及首要目標是需要使民眾重新認識高爾夫這項運動以及洗刷權貴運動的標籤，投入參與的人數增加後，才有更多的發展空間與選擇。

(六)軟硬體建設及高爾夫周邊配套仍有加強空間

綜觀國內高爾夫球場，多數球場設備均年紀久遠，包含會館、球車道、周邊設備等均有一定的使用年限，高爾夫球場在維護上需要投入大量的資源與心力，國內除了部分球場有更多心力與資金投入以外，翻修會館、擴大會館與球道維護完善等，維持一個良善的循環，而其他絕大部分球場設備並不完善。除此之外部分有意願推廣高爾夫運動項目的學校在校內練習場的設備亦不完善，往往都必須前往校外的練習場，另外國內高爾夫練習場在場地維護上大部分都以最低限度的模式來營運，在擊球人口並沒有大幅增長之下，練習場、球場的擊球人口所帶來的財源收入並不足以讓大部分的球場能夠持續投資維護與更新設備，進入良善的循環模式，往往能維持最低限度的經營

就已十分吃力。

在高爾夫周邊配套上，包含各級教練裁判講習營、師資培訓、高爾夫教材、培育教材等等，以目前協會原有的教練裁判講習制度與教材，檢視後與目前各高球強國的教材與訓練模式已有一大段的差距，如何將周邊配套重新修正與檢視都是需要再檢討的項目。



貳、 計畫目標

根據前述六項問題分析，本計畫提出之 110-115 年高爾夫六年振興計畫所要達成的目標有以下七項目標：

- 一、高爾夫基層向下扎根，逐步提升高爾夫擊球人口基數。
- 二、培育優秀高爾夫選手，爭取重大國際運動賽會優異成績。
- 三、完善高爾夫運動訓練後勤支援系統，選訓賽輔獎機制完備。
- 四、與國際高爾夫運動訓練機構合作交流，學習頂尖高球運動科經驗。
- 五、提升高爾夫產業經濟，活絡整體運動產業發展。
- 六、建置高爾夫國家級訓練基地以及落實高爾夫運動科學普及化。
- 七、建立完整高爾夫青少年國內就學管道。

參、 振興計畫項目

為達成前述計畫目標，高爾夫振興計畫規劃項目如下：

一、深根基層高爾夫扎根；二、厚植高爾夫選手訓練機制；三、強化高爾夫國際交流；四、提升高爾夫賽事價值；五、帶動高爾夫產業發展；等 5 項執行類別與相對應的 29 項推動振興項目，將以下列表格呈現各執行類別與推動振興項目，並對具體作法逐項簡要說明：

110-115 年高爾夫協會高爾夫六年振興計畫執行策略與推動項目

| 執行類別 | 推動振興項目 |
|---------------|--|
| 一、深根基層高爾夫扎根 | (一)結合地方政府教育局處及地方高爾夫委員會共同推展高爾夫 (二)與各縣市練習場、球場合作基層扎根 (三)統一編撰高爾夫教材及高爾夫能力分級制度 (四)高爾夫趣味賽事推廣(擊準擊遠) (五)擴增各級學校高爾夫社團及代表隊，並協助建置簡易設備 (六)建立完整高爾夫青少年國內學校就學管道 (國中、高中、大學) (七)推動競技導向之三級學校校際聯賽或隊際錦標賽 (國小、國中、高中) (八)高爾夫教練、指導員分級建置 (九)媒合學校高爾夫教練以及高爾夫網站推廣 |
| 二、厚植高爾夫選手訓練機制 | (十)推動人才浪潮計畫，遴選具潛力運動選手 (十一)分級培訓及國際賽事參賽 |

| | |
|-------------|--|
| | (十二)國家高爾夫訓練基地設立與科學化儀器整建 |
| | (十三)加強高爾夫集訓科學化與效率 |
| | (十四)高爾夫運動科與資訊管理中心建置 |
| | (十五)國家重點選手專案後勤運動科團隊支援派遣的制度化 |
| | (十六)建置國家培訓隊並建立專責訓練團隊 |
| | (十七)建立業餘、職業連結平台，有效掌握亞運代表(業於)及奧運代表選手(職業) |
| | (十八)輔導具潛力業餘選手考取頂尖職業巡迴賽 |
| 三、強化高爾夫國際交流 | (十九)建立台灣國際高球地位，增加與世界高球強國交流 |
| | (二十)舉辦頂級國際業餘賽事加強與 R&A 的合作 |
| | (二十一)邀請國際高球領袖及優秀高爾夫球隊/選手來台訪問交流 |
| 四、提升高爾夫賽事價值 | (二十二)國內重要職業、業餘賽事電視轉播與國際接軌 |
| | (二十三)台灣男子、台灣女子公開賽擴大精進策略 |
| | (二十四)擴大辦理裁判講習並組織全國高球志工組織 |
| | (二十五)強化協會賽事營運與管理機制 |
| 五、帶動高爾夫產業發展 | (二十六)建立企業贊助平台 |
| | (二十七)輔導球場全面參與 WHS 世界差點制度 |
| | (二十八)發展球場區域產業與球場俱樂部經營提升周邊效益並加強社區回饋，爭取免徵高球娛樂稅 |
| | (二十九)國產高爾夫品牌國家精品推廣 |

一、深根基層高爾夫扎根

自 104 年至 107 年間，由於仁川亞運我國選手成績優異(2 金 1 銅)，為加深我國高爾夫競技項目之拓展以及延續優良成績之傳統，特撰擬基層高爾夫扎根計畫。第一期計畫結束後，中華民國高爾夫協會為持續推動高爾夫基層扎根，針對 116 間學校補助 30 萬元整(代表隊 40 萬)，並針對第一期扎根計畫進行檢討與修正。第一期計畫內容主要以成立校園成立代表隊社團、設置簡易高爾夫練習場地、球場優惠擊球補助、培訓選手以及派駐巡迴教練等項目。除此之外，為推動基層高爾夫發展，高爾夫協會針對教育部體育署(以下簡稱體育署)申請基層扎根計畫的中等學校，每一單位投入 30 萬元整(代表隊 40 萬元整)，作為高爾夫扎根計畫相關經費。

在第一期計畫結束後，各學校於社團以及代表隊上可說已具備初步的成果，為促使我國高爾夫運動持續提升競技水準以及基層擊球人口普及化，於六年振興計畫之首要項目為基層扎根之執行類別。

(一)結合地方政府教育局處及地方高爾夫委員會共同推展高爾夫

參考國外高爾夫基層扎根發展，光以協會一己之力推展各基層高爾夫扎根效率，遠不如在地高爾夫團體推展要來的快速。本計畫擬結合地方政府與各地區縣市體育會高爾夫委員會共同推展基層扎根計畫。例如基層訓練營、地方賽事、興趣導向擊準擊遠等競賽，都需要地區協同推展。本計畫將檢整高爾夫協會在過往補助 30 萬於 116 間學校確認學校現況，在經費撥補之前訂定重點學校以及確認受補助學校基準。另外在現有高爾夫重點學校確立，結合地方縣市政府教育局處、高爾夫委員會等，以北中南區縮小至縣市各級學校，以利後續基層扎根專門網站資料公開揭露。

(二)與各縣市練習場、球場合作基層扎根

地區為推展高爾夫基層扎根與高爾夫啟蒙教育，最基礎的教育仍應以地區高爾夫練習場、球場為主要基層扎根教學場地。本計畫將統整全台地區高爾夫練習場與學校媒合，結合本執行項目第九點推廣網站，完整揭露高爾夫練習場所在地以及與政策配合之練習場地點，同時設計不同時間給予不同年齡層的學習者練習使用，例如年幼學童於下午放學時間參與，晚上則以成人或下班族為主要客群，區分不同的時間段給予時數，進而達到基層扎根之效果，拓展高爾夫之接觸人數。

(三)統一編撰高爾夫教材及高爾夫能力分級制度

完成高爾夫統一教材使得各級教練在指導上有同樣的教材指標，包含剛入門的學童、有初步基礎但仍需磨練的學生或具有競技水準等級的選手等，此外也將此教材公布於網站，每年度針對課程與訓練以及國際高爾夫訓練趨勢做教材的滾動式修正。

另針對扎根計畫當中學童學習高爾夫建立分級制度，從簡單的揮桿推桿至有目標性的擊球等等，建立分級制度像其他才藝如鋼琴、珠心算等分級模式。建立分級制度除了可以推廣學生與教練在教學上程度分級，也能透過此分級達到每年量化的目標與檢測。除此之外在國內高爾夫競賽也能以此分級制度進行分類，增加比賽擊球速度等，也能提供給政府機構在量化推廣基層扎根上一個重要的數據。

(四)高爾夫趣味賽事推廣(擊準擊遠)

目前國內賽事以小學聯賽、年齡分組之月季賽、國家培訓隊選拔賽三項基準，賽制上與基層培訓並無法匹配，使得所有選手都以競技為導向。雖然協會目前在全台各區舉辦擊準擊遠大賽，但許多參加的選手仍是同一批競技導向為模式的選手來參加。

在基層扎根的理念如何提升參加的選手，除了競技導向的選手以外，以興趣或者體驗為導向的青少年更是基層扎根主要的目標。此外以目前的賽制模式，在成長的過程當中無法篩選出有潛力的選手，以及淘汰潛力峰值已受制約的選手，導致於珍貴的訓練資源往往以平均的模式投入，無法有效篩選出具有高爾夫天賦的選手。如何在培養興趣當中透過教練與專業人員的觀察，選出能夠重點培訓的選手，甚至在競技導向的協會比賽當中以跟走教練或者教練團集訓的方式，輔以科學化高爾夫的運動助力，為有天賦的選手投入資源進而朝頂尖競技選手之路邁進。

競技金字塔的穩固基礎在於此項運動的參與人數的多寡，拓展興趣導向的擊準擊遠賽事是投入高爾夫項目的第一步，透過賽事發掘具潛力的優秀選手，進而投入資源培育朝競技目標邁進。

(五)擴增各級學校高爾夫社團及代表隊並協助建置簡易設備

為拓展高爾夫人口，從各級學校高爾夫社團及代表隊開始擴增，建立高爾夫運動社團、代表隊權利義務規範，同時於地方政府各教育局處召開說明會，鼓勵各級學校招收高爾夫項目學生成立運動社團與更進一步成立高爾夫代表隊。輔導非第一期基層扎根計畫且有意投入高爾夫運動項目之學校，設置簡易高爾夫練習場地與充實相關設備及器材，(練習場地、擊球墊、推桿練習器、球具、高爾夫球等等)。同時召開說明會，有需求之學校提供設置空間並向體育署申設計畫。場地設置由協會現場會勘後輔導設計(包含安全網、擊球墊及洗球設備等)。

(六)建立完整高爾夫青少年國內學校就學管道(國中、高中、大學)

目前國內基層學校就學仍以各校各自發展為主，地區發展高爾夫學校分配不均，各地區三級高爾夫學校分配不均，北中南東四區在小學基層扎根有投入的學校往往面臨到升學的問題，小學有代表隊或社團等培訓隊，到了國

中甚至高中往往產生斷鍊，容易導致有天賦或者想要繼續投入在高爾夫培訓的家長與選手卻步，喪失不少優秀選手出頭的機會。如何建立各級學校推廣與投入重點學校經費是必須要考量的重點項目。透過本計畫清查，確立各地區三級學校推廣高爾夫有實績者，除了公開揭露以外，輔導協會培訓與參賽之高爾夫選手媒合各級學校升學，自國中、高中至大學，以維持三級學校培訓之效果。

(七)推動競技導向之三級學校校際聯賽或隊際錦標賽(國小、國中、高中)

國內目前賽事主要以小學聯賽、協會主辦之月季賽、國家培訓隊選拔賽、擊準擊遠大賽等為主。如同上述，需要將競技導向以及興趣導向模式分離出來，例如每年擊準擊遠大賽以剛開始學球的幼童為主要宣導的目標，另外小學聯賽則以競技導向為主的選手為目標，另外國中聯賽甚至是高中聯賽則視目前國內學校高爾夫代表隊的數量而決定。由於高爾夫是一項個人化的競技運動，雖有團體賽的統計模式，然而個人化的競技模式需要提升擊球人口廣度，在辦理比賽方能有一定的規模與參賽人數。此外在區分興趣導向與競技導向之中，在計畫中排除重複的賽事，整合聯賽與目前的月季賽的參賽模式不排擠到現有的國內高爾夫業餘賽事參賽。

(八)高爾夫教練、指導員分級制度建置

高爾夫運動除了競技導向各專項以外，在興趣導向的推廣上各級高爾夫教練與指導員制度攸關民眾在接觸高爾夫運動同時是否有合格的教練與指導員進行教學。由目前高爾夫協會所具有的各級教練外，同時建置指導員分級制度。除此之外，輔導學校高爾夫指導老師參加現有協會每年固定辦理之各級教練、裁判講習取得合格教練、裁判證書。為拓展各級教練職涯發展，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國立高中職，優先編列專任運動教練名額，聘任高爾夫專任運動教練。

(九) 媒合學校高爾夫教練以及高爾夫網站推廣

通盤整理目前協會考核、體育總會核定的高爾夫各級教練人數清冊與地區以及球場練習場資源，並投入教練師資經費以及練習場經費以達到媒合之效。建立基層扎根以及競技賽事分級，整合高爾夫相關資訊如駐場教練、練習場位置等，並設立基層扎根高爾夫推廣網站，使得有興趣擊球的民眾可以參考與前往擊球。

二、 厚植高爾夫選手訓練機制

選拔與培育訓練優秀高爾夫運動人才參加國際運動賽會取得佳績，是協會重要任務之一，本項目將以遴選、分級培訓與參賽、國家訓練基地整建與建立專業後勤團隊支援等作為本類別之推動項目，以下針對各項目標說明：

(十) 推動人才浪潮計畫，遴選具潛力運動選手

針對計畫選手結合體育署黃金計畫：區分為第一級-有機會在奧運會奪牌選手(職業賽場實績)、第二級-有機會取得奧運資格之選手、第三級-有機會在亞運會奪金牌選手、第四級-有機會在亞運會奪牌選手等，給予不同的優惠待遇以及培訓計畫。

為建置高爾夫梯隊以及建立人才資料庫，各年齡梯隊包含 U22、U19、U16、U12 等梯隊建置，透過國內賽事遴選與投入集訓經費進行培訓。

(十一) 分級培訓及國際賽事參賽

延續遴選與分級優秀選手後，將針對不同層級分級培訓，以奧運、亞運奪牌為主、潛力待磨練等不同層級作階梯式培訓計畫。高爾夫協會目前每年遴選國家培訓隊做集中訓練。

為使國內頂尖選手能夠適應國外不同特性與地形之球場，於台灣冬季與澳洲高爾夫協會合作移地訓練、夏季則前往美國與曾經指導過 Tiger Woods 的 Butch Harmon 訓練團隊進行移地訓練。兩季委託國外訓練團隊進行為期

一個月的訓練。頂尖的高爾夫賽事是需要大量移動與舟車勞頓，如何在這之間快速調整選手自身狀態並投入下一場賽事，往往是我國選手亟需克服的項目之一。同時體驗國外不同的球場、氣候特性、草皮果嶺速度的多樣性都為選手增加訓練經驗。本計畫將評估年度具潛力之選手，協助安排訓練的單位、選手日常生活的照護、選手提升的監控，加速選手進入頂尖選手行列。

國際高爾夫及國內高爾夫賽事眾多，賽事往往與業餘積分息息相關，業餘選手參與頂尖業餘賽事如亞運、世界業餘隊際錦標賽、亞太業餘錦標賽、野村盃、泰后盃等等之外，亦有其他各國所舉辦強度高的賽事如美國業餘錦標賽、加拿大業餘錦標賽等。本計畫將與專家以及過往曾經參加過賽事之選手共同規劃分級國際賽事強度，搭配不同高爾夫梯隊之選手參賽，完善之賽事分級有利於選手以賽代訓，漸進式挑戰不同層級之賽事。

(十二)國家高爾夫訓練基地設立與科學化儀器整建

為拓展國家高爾夫訓練與長久的發展，考量高爾夫項目需要有練習場地以及下場擊球的機會，針對目前現有國有土地或學校用地如國立體育大學、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林口校區等有完整的空地，選擇作為高爾夫國家訓練基地。在國家訓練中心(左營)針對高爾夫專項運動科學方針與國際目前高爾夫科學化訓練趨勢不同，故本計畫擬擇定一空地另行增建高爾夫訓練基地，做為未來長久高爾夫選手培訓基地重鎮。

此外在高爾夫運動科學儀器設備從揮桿、推桿等各項儀器檢測，本計畫參考美國、日本、澳洲等各項高爾夫訓練系統進行整建，同時配合系統與教練之結合，達到高爾夫訓練中心的模範，進而導入高爾夫科學檢測。除了專項運動檢測以外，包含其他運動科學例行性檢測如運動生理、運動生化、運動心理評估、運動表現分析與各專項體能測驗檢測以及運動營養評估，可提供高爾夫教練監控訓練、監測訓練量負荷等等。

一個完善的訓練基地對於高爾夫訓練而言是不可或缺的項目之一，尤其目前高爾夫發展逐步朝向科學化、專項化的技術性發展，包含運動科學、人體力學、球具器材等各項不同項目。配合 109 至 113 年國家訓練中心中長程計畫推動項目 5-3 內容，配合教育部體育署政策規劃專項運動基地以及輔導奧亞運運動項目設立專屬訓練基地，儲備優秀高爾夫選手。

(十三)加強高爾夫集訓科學化與效率

如上述設立建置與科學化儀器整建，配合相關儀器選擇合格的教練與技術人員進駐，搭配遴選選手的包含各梯隊如具潛力的優秀選手、業餘頂尖選手或即將步入職業賽場的選手。針對不同的階層提出不同的訓練計畫，同時在成立運動科學小組，隨時針對科學化數據與選手進行檢討，另與國家訓練中心合作聘請專業專家學者針對運動、生理、心理、力學、醫學、營養、工程、資訊、人工智慧及行銷管理等等的專家學者成立顧問團隊，共同投入高爾夫訓練支援工作。

(十四)高爾夫運科與資訊管理中心建置

參考國訓中心運用資訊科技建置相關資料，建立高爾夫選手檢測後數據、醫療、開球碼數、上果嶺概率以及其他高爾夫訓練所需之大數據。同時系統化資訊中心，提供給協會、教練以及選手參考使用。此外由於每一座高爾夫球場特性不同，派遣情報蒐集人員針對即將到來的亞奧運比賽進行球場情報蒐集，包含天氣、果嶺速度、風勢、草種等，統一規劃情蒐重點項目並回報至資訊管理中心，作為教練在出團以及選手在球場攻略上的參考，籌得先機站上有利奪牌位置。

(十五)國家重點選手專案後勤運科團隊支援派遣的制度化

針對具備爭奪奧運獎牌之職業選手、亞運奪金實力之重點選手提供專案後勤運科團隊隨隊。透過專業的高爾夫各專項教練，輔助績優選手在賽場上更進一步，包含職業選手、業餘選手等。同時接受職業選手提出後勤運科團隊隨隊需求，由主管機關認定之專家學者與高爾夫教練一同審定查核，設立獎項積分之目標，以期資源投入最大化與獲得最大效益。

國際賽事出團後勤支援包含奧亞運、各大業餘國際賽事等等是高爾夫選手比賽時不可或缺的重要一環。建立高爾夫專責後勤單位，結合賽事當地僑胞資源、出團後勤整備、派遣先遣情報專責收集與場地勘查、當地食材水土等，每一項環節都是高爾夫選手是否能夠在賽場上發揮實力的關鍵重點。如何使選手無後顧之憂全心準備打球與盡量減少舟車勞頓之苦，需與國家運動訓練中心結合與政府資源配套一同整備，達成團結之效果。

(十六)建置國家培訓隊並建立專責訓練單位

國家培訓隊、代表隊作為我國高爾夫對外競賽之代表窗口，將投入建置專責管理單位人員經費，包含培訓隊、代表隊後勤裝備管理、各項賽事報名管理、球場情報蒐集、交通旅行規劃、當地住宿等等。同時參考國外如美國、日本、澳洲等高爾夫強國在奧亞運以及一級賽事上的後勤支援流程，如前述建立後勤支援，使高爾夫選手無後顧之憂能全力衝刺爭金奪牌。除此之外建立專責訓練單位針對國家培訓隊進行集訓與管理，以期收成績進步之效。

(十七)建立業餘、職業體系連結平台，有效掌握亞運代表(業餘)及奧運代表選手(職業)

由於奧運賽制需要職業世界排名積分，如何將我國高爾夫奧運資格爭取至滿員參賽，進而朝向世界前 15 名優秀選手男女各 4 名總共 8 名選手參賽的優秀成果，增加奧運奪牌機會。

目前業餘選手考量自身技術層面與職涯發展，在宣告轉職業後考取各職業聯盟資格方能參賽進而賺取獎金與積分。業餘選手的基底數量是否能夠穩固與強壯，在往更高階層等級的聯盟挑戰是否能夠站穩腳步。本計畫預計將業餘與職業選手關聯性進行串聯，因應賽制，轉職業的選手亦是未來奧運奪牌的希望選手，在業餘的資源包含教練、裁判等不同高爾夫生涯發展都有完整的配套措施，除了優秀選手能夠持續在賽場馳騁，其他選手亦須要有配套的發展道路。

(十八)輔導具潛力業餘選手考取頂尖職業巡迴賽

目前具備奧運資格排名前 60 名的選手，參與的職業巡迴賽為美日頂尖高爾夫賽事。為增加我國選手於頂尖巡迴賽參賽之員額，此項目將研擬考核機制遴選優秀及具潛力之高爾夫選手，設定固定年限與時間軸，挑戰考取頂尖職業巡迴賽次巡、巡迴賽等資格。業餘選手在宣告轉職業考取的過程當中，往往受限於經費與交通跋涉等限制，因此在國內打職業巡迴賽，積分的累積無法大幅度提升，為消弭上述限制將研擬計畫遴選優秀選手出國挑戰美日韓澳頂尖聯盟賽事進而取得職業積分。

三、 強化高爾夫國際交流

高爾夫於國際間是一項社交與流行的運動，與國外高爾夫組織、各國協會、訓練機構等互相交流，派團出賽、邀請國外隊伍來台競賽等交流模式，都能夠增進不同的高爾夫資訊與經驗的分享。以下為強化高爾夫國際交流推動項目：

(十九)建立台灣國際高球地位，增加與世界高球強國交流

與國際高爾夫組織如 IGF、R&A、亞太高球組織、USGA 與其他各國高爾夫協會建立交流管道是我國高爾夫發展是否能夠邁向國際化之重要關鍵。本計畫中將針對鄰近國家如日本、韓國、菲律賓、泰國等國家進行交流與簽訂合作備忘錄，其中包含雙方在辦理比賽互相給予固定參賽員額與參賽優惠、機票食宿等補助；另外在美國、澳洲、歐洲等國建立固定交流管道。高爾夫每年在業餘層級中有眾多賽事，爭取國際賽事出賽權可磨練我國選手與國外選手一爭高下之外，獲獎亦可讓世界看見台灣高爾夫實力，增加國際能見度與曝光。

除了建立合作備忘錄與交流管道之外，2020 年初高爾夫協會首次與澳洲高協合作移地訓練，除了固定訓練課程之外，亦有維多利亞公開賽與澳洲女子公開賽參賽權。透過合作交流的模式獲得大場賽事的出賽權，除了使我國選手積分能夠大幅累積之外，獲得優秀成績亦可在 LPGA 認定的賽事曝光，收一舉兩得之效。

(二十)舉辦頂級國際業餘賽事加強與 R&A 合作

爭取舉辦頂級國際業餘賽事如亞太業餘錦標賽、世界業餘錦標賽等等，藉由頂尖賽事吸引國際好手與在賽事過程當中推廣我國高爾夫本土產業。此外台灣業餘錦標賽在 2019 年重新復辦後，獲得各國選手絕佳的反饋，也因此於本項目中將台灣業餘錦標賽擴大辦理，包含邀請世界業餘積分前 50 名

的各國好手前來台灣一同競技，同時在辦理賽事同時串聯周圍高爾夫相關產業，藉由賽事的辦理推廣國內高爾夫品牌，接觸前來參賽的高爾夫選手，透過賽事的平台連結廠商與選手，達到交流與推廣之效果。除此之外，將與皇家古老高爾夫俱樂部 R&A(The Royal and Ancient Golf Club of St Andrews) 加強合作關係，透過賽事與 R&A 相關人員加強合作，包含交流訓練、競賽以及俱樂部(協會)運作等等。

(二十一)邀請國際高球領袖及優秀高爾夫球隊/選手來台訪問交流

邀請國際高球領袖來台訪問交流，如日本、韓國、美國、澳洲、泰國等等，如各國協會或是其他重要國際組織委員等等。此外亦邀請國際優秀高爾夫隊伍或高爾夫選手來台一同競技，除了高爾夫球技切磋外，彼此觀摩學習與建立良好國際友誼。本計畫擬將邀請國外頂尖高爾夫球隊，如各國常設國家培訓隊、美國頂尖大學高爾夫球隊等來台與我國國家培訓隊比賽與交流，可以針對不同國家的訓練與比賽的共通性與基礎性的問題，雙方彼此交換意見與高爾夫技術上的交流。另外邀請國外頂尖大學同時該校教練亦會前來，在交流過程當中作為大學入學的平台，在球場家長或有志前往國外參賽的選手能夠與大學教練商討與交流，繼而達到媒介之效果，減少資訊收集之成本與不安定感。

四、 提升高爾夫賽事價值

目前國內職業高爾夫發展以TPGA及TLPGA兩個職業巡迴賽為主，搭配次級巡迴賽的等級賽事。另外在協會籌辦台灣男子公開賽及復辦台灣女子公開賽。一項體育活動是否能長期永久蓬勃發展，最頂端的賽事的健全與否將是關鍵之所在。由於職業選手攸關我國奧運參賽資格，目前參賽選手均以國外頂尖巡迴賽(PGA、LPGA、JLPGA)為主，以下針對提升高爾夫賽事價值提出以下項目：

(二十二)國內職業、業餘賽事轉播與聯盟國際接軌

為提升國內職業、業餘選手能見度，以及吸引國內高爾夫球友目光，將國內職業、業餘賽事進行轉播，職業賽事包含巡迴賽與次級巡迴賽，增加國內高爾夫選手曝光度與選手產值，進而增加選手贊助或獎金贊助等周邊效益。

另為了增加國內職業賽的世界積分，將召集各職業協會與高爾夫專家學者，研擬提升國內聯賽世界職業積分，朝認證與國際接軌，使得我國選手在國內參加賽事能夠累積更多的積分朝奧運資格目標邁進。

(二十三)台灣男子、台灣女子公開賽擴大精進策略

台灣女子公開賽於2019年復辦後，獲得廣大迴響。協會目前正在與籌畫台灣男子公開賽的復辦。辦理一場賽事需要大量的人力物力，以及為了達成國際賽宣傳之效與職業選手積分、獎金等誘因，需要更多資源的投入。賽事擴大辦理需要有更多誘因包含獎金、贊助、球場環境、媒體宣傳等。目標以美國、澳洲辦理職業賽事等級與朝向PGA、LPGA認證的規模邁進。同時建立起台灣男子、台灣女子公開賽賽事品牌，除了爭取積分外，亦能達到發展國際觀光之效果。

(二十四)擴大辦理裁判講習、研習營與媒合並組織全國高球志工組織

以目前高爾夫協會各級裁判為基礎，持續擴大各級裁判講習，擴增目前現有裁判人數。固定於每年寒暑假邀請高爾夫發展完善之外國裁判來台講習，提升國內高爾夫裁判職能以及接收世界高爾夫潮流趨勢，除此之外，遴選優秀裁判至國外研習，考取國際證照，回國後反饋至協會或者各地球場駐點，期收開枝散葉之效，使得每位選手與球場都有機會能夠獲得高爾夫的最新知識與潮流動態，與世界高爾夫接軌。

另外為提升賽事品質，本計畫擬組織全國高球志工組織，結合喜好高爾夫的球友一同辦理賽事，建立組織包含整體志工組成清單、組員以及各地區組長，並結合地區高爾夫委員會一同辦理。

(二十五)強化協會賽事營運與管理機制

如何強化協會獨立營運與管理機制是增加高爾夫賽事價值以及其他項目是否能夠確切施行每項政策與規劃之關鍵。辦理賽事需要大量的人力、物力與經費，強調預算管控與健全的財務管理。重新檢視比賽經費、政府補助、企業贊助以及各項收入。另外研究相關社團法人稅務法規包含開立發票等稅務問題，導入企業營運之概念如販售周邊商品、授權球具、高爾夫協會專用周邊設備等等，提升收入達到協會營運財務獨立化。此外亦須建立內控內部稽核與自我改善機制，協會作為高爾夫運動發展龍頭，需要有自我改善與內部稽核之機制，本計畫將導入外部稽核之概念，強化各項法規與辦賽流程、申訴管道回復、成績查驗等問題，導入全面品質控管的概念，定期定時檢視以確保業務效率。

五、 帶動高爾夫產業發展

在上述四大項如基層扎根、厚植高爾夫訓練機制、提升高爾夫賽事價值以及強化高爾夫國際交流外，如何將整體能量導入高爾夫產業，進而帶動高爾夫周邊發展，才是這項運動是否能夠長久蓬勃發展下去的關鍵，相關論述如下：

(二十六)建立高爾夫企業贊助平台

獎勵以及贊助一直是運動項目推廣過程中不可或缺的一環，計畫內針對高爾夫選手贊助除目前高協之友以及教育部體育署針對運動員所建立的贊助平台外，於本計畫內擬將贊助平台整合，包含回饋項目如賽事露出、衣物LOGO、球具贊助等等，重新審視稅務與贊助法規。此外針對高爾夫多樣的國際賽事，建立以賽事分級的模式獎勵選手，鼓勵選手於賽場上爭取佳績。此外在企業贊助上每年辦理高爾夫之夜或是共同社交場合，邀請各大企業贊助商、協會高爾夫選手等一同參與，建立交流平台。

(二十七)輔導球場全面參與 WHS 世界差點制度作準備

為與國際規範接軌，協會身為世界差點系統(WHS)在我國的唯一官方授權代表，有義務與責任促使不同程度的業餘擊球國人、選手，可以在任何球場公平地競爭，享受海內外擊球樂趣。職是之故，協會誠請主管機關實施獎補助激勵、推廣機制，從旁協助協會落實及推動全國 61 間球場完成球場難易度評鑑，並由協會管理、建置差點證明資訊系統，以有效提升國內高爾夫運動人口，及吸引外國人來台擊球觀光。將有助於產業服務升級，與促銷台灣在高爾夫運動領域之存在感、能見度。

(二十八)發展球場區域產業與球場俱樂部經營提升周邊效益加強社區回饋，爭取免徵高爾夫娛樂稅

高爾夫球場目前面臨關鍵問題在於擊球人數並無大量提升，來客數不足

在經營上容易造成窘迫。高爾夫球場的經營需要投入大量的資源與心力，如球場的基本維護、果嶺維持、沙坑的填補，球道的維持等等，加上我國常因落雷、雷雨、颱風等大自然氣候之影響，直接間接都影響了球場接待球友的時數。

本項目提出結合各地區高爾夫球場與鄰近周邊發展區域產業，配合地方政府創造高爾夫區域性觀光產業鏈，包含球場社區回饋。此外高爾夫球場俱樂部化提升周邊效益指除了來擊球者外，塑造出不同的場域如小型高爾夫體驗、遊樂設施、酒吧餐飲等等，擴增周邊經濟效益提升收入，可參考國外高爾夫球場俱樂部之經營模式，進而導入良善的循環效益。

為高爾夫產業長久發展，本計畫亦導入主張廢除高爾夫娛樂稅，娛樂稅法第二條第一項規定，將高爾夫與電影、說書、舞蹈、馬戲、魔術、技藝、戲劇、夜總會等活動，同列為娛樂稅課徵對象，致球場及練習場皆須向球友收取此費用。惟綜觀亞奧運各項競技運動，僅有高爾夫項目列為「表演娛樂」活動，實以悖離事實。廢除娛樂稅陳情案經多年向行政、立法等機關陳情，究其未能達成廢除目標之原因，除財政部反對外，另一原因則是社會輿論未有共識。本會係國體法規範之特定體育團體，屬非營利社團法人地位，加以現任理事長未經營球場、練習場，符合國體法第 38 條「利益迴避」規定。由本會主導陳情將有益於公平正義原則論述，也於此誠請各球場、練習場配合協會主導步驟，倘若能予以廢除，更須讓球友體認政府政策美意，以利推動高爾夫運動發展。

(二十九) 國產高爾夫品牌國家隊推廣

品牌的建立漫長且艱辛，如何將 Made in Taiwan 此招牌宣傳，除了透過贊助優秀職業高球選手之外，如何推廣品牌至世界各地。

產業的連結是興盛一個產業創造產值的重要手段，計畫初期協會預期扮

演主導的角色，透過外貿協會的運動用品展的辦理期間，承租攤位並以補助的方式，鼓勵高爾夫相關產業參與產業圈的活動。此外與外貿協會合作國外參展之相關機會，透過外交部與僑界的合作打入我國高球品牌，此外串聯起高球產業相關品牌成立國家隊的概念集體出國參展，包含美國球具業博覽會、澳洲、加拿大、歐洲等國均有類似博覽會的參展機會。

後期則著重在發動產業的自主性，以輔導的方式，從小型連結協助產業自行辦理博覽會的能力與意願，讓產業的活動片地開花，達到未來產業自給自足的目標。



肆、 計畫期程與資源需求

一、 計畫期程

本計畫期程之執行期間為中華民國 110 年至 115 年。

二、 分項執行期程

本計畫各項執行類別與推動興項目分項執行期程，如下表所示：

執行類別 1、深耕基層高爾夫扎根

| 推動振興項目 | 年度 | | | | | |
|------------------------------------|-----|-----|-----|-----|-----|-----|
| | 110 | 111 | 112 | 113 | 114 | 115 |
| (一)結合地方政府教育局處及地方高爾夫委員會共同推展高爾夫 | ● | ● | ● | ● | ● | ● |
| (二)與各縣市練習場、球場合作基層扎根 | ● | ● | ● | ● | ● | ● |
| (三)統一編撰高爾夫教材及高爾夫能力分級制度 | ● | ● | ● | ● | ● | ● |
| (四)高爾夫趣味賽事推廣(擊準擊遠) | ● | ● | ● | ● | ● | ● |
| (五)擴增各級學校高爾夫社團及代表隊，並協助建置簡易設備 | ● | ● | ● | ● | ● | ● |
| (六)建立完整青少年國內三級學校就學管道(國中、高中、大學) | ● | ● | ● | ● | ● | ● |
| (七)推動競技導向之三級學校校際聯賽或隊際錦標賽(國小、國中、高中) | ● | ● | ● | ● | ● | ● |
| (八)高爾夫教練、指導員分級建置 | ● | ● | ● | ● | ● | ● |
| (九)媒合學校高爾夫教練以及高爾夫網站推廣 | ● | ● | ● | ● | ● | ● |

執行類別 2、厚植高爾夫選手訓練機制

| 推動振興項目 | 年度 | | | | | |
|---------------------------------|-----|-----|-----|-----|-----|-----|
| | 110 | 111 | 112 | 113 | 114 | 115 |
| (十)推動人才浪潮計畫，遴選具潛力運動選手 | ● | ● | ● | ● | ● | ● |
| (十一)分級培訓及國際賽事參賽 | ● | ● | ● | ● | ● | ● |
| (十二)國家高爾夫訓練基地設立與科學化儀器整建 | ● | ● | ● | | | |
| (十三)加強高爾夫集訓科學化與效率 | ● | ● | ● | ● | ● | ● |
| (十四)高爾夫運科與資訊管理中心建置 | ● | ● | ● | | | |
| (十五)國家重點選手專案後勤運科團隊支援派遣的制度化 | ● | ● | ● | ● | ● | ● |
| (十六)建置國家培訓隊並建立專責訓練團隊 | ● | ● | ● | ● | ● | ● |
| (十七)建立業餘、職業連結平台，有效掌握亞運代表及奧運代表選手 | ● | ● | ● | ● | ● | ● |
| (十八)輔導具潛力業餘選手考取頂尖職業巡迴賽 | ● | ● | ● | ● | ● | ● |

執行類別 3、強化高爾夫國際交流

| 推動振興項目 | 年度 | | | | | |
|--------------------------------|-----|-----|-----|-----|-----|-----|
| | 110 | 111 | 112 | 113 | 114 | 115 |
| (十九)建立台灣國際高球地位，增加與世界高球強國交流 | ● | ● | ● | ● | ● | ● |
| (二十)舉辦頂級國際業餘賽事加強與R&A的合作 | ● | ● | ● | ● | ● | ● |
| (二十一)邀請國際高球領袖及優秀高爾夫球隊/選手來台訪問交流 | ● | ● | ● | ● | ● | ● |

執行類別 4、提升高爾夫賽事價值

| 推動振興項目 | 年度 | | | | | |
|---------------------------------|-----|-----|-----|-----|-----|-----|
| | 110 | 111 | 112 | 113 | 114 | 115 |
| (二十二)國內重要職業、業餘賽事轉播與國際接軌 | ● | ● | ● | ● | ● | ● |
| (二十三)台灣男子、台灣女子公開賽擴大精進策略 | ● | ● | ● | ● | ● | ● |
| (二十四)擴大辦理裁判講習、研習營與媒合並組織全國高球志工組織 | ● | ● | ● | ● | ● | ● |
| (二十五)強化協會賽事營運與管理機制 | ● | ● | ● | ● | ● | ● |

執行類別 5、帶動高爾夫產業發展

| 推動振興項目 | 年度 | | | | | |
|--------------------------------------|-----|-----|-----|-----|-----|-----|
| | 110 | 111 | 112 | 113 | 114 | 115 |
| (二十六)建立企業贊助平台 | ● | ● | ● | ● | ● | ● |
| (二十七)輔導球場全面參與 WHS 世界差點制度作準備 | ● | ● | ● | ● | ● | ● |
| (二十八)球場發展區域產業與球場俱樂部化提升周邊效益，爭取免徵高球娛樂稅 | ● | ● | ● | ● | ● | ● |
| (二十九)國產高爾夫品牌國家隊推廣 | ● | ● | ● | ● | ● | ● |

三、 經費需求

(一) 分項經費需求

本計畫之分項經費需求如下表所示：

執行類別 1、深耕基層高爾夫扎根

| 推動振興項目 | 年度經費需求(單位:千元) | | | | | | 合計 |
|-------------------------------------|---------------|---------------|---------------|---------------|---------------|---------------|----------------|
| | 110 | 111 | 112 | 113 | 114 | 115 | |
| (一)結合地方政府教育局處及地方高爾夫委員會共同推展高爾夫 | 200 | 200 | 200 | 200 | 200 | 200 | 1,200 |
| (二)與各縣市練習場、球場合作基層扎根 | 5,000 | 5,000 | 5,000 | 5,000 | 5,000 | 5,000 | 30,000 |
| (三)統一編撰高爾夫教材及高爾夫能力分級制度 | 200 | 200 | 200 | 200 | 200 | 200 | 1,200 |
| (四)高爾夫趣味賽事推廣 (擊準擊遠) | 4,000 | 4,000 | 4,000 | 4,000 | 4,000 | 4,000 | 24,000 |
| (五)擴增各級學校高爾夫社團及代表隊，並協助建置簡易設備 | 10,000 | 10,000 | 10,000 | 10,000 | 10,000 | 10,000 | 60,000 |
| (六)建立完整高爾夫青少年國內學校就學管道 (國中、高中、大學) | 200 | 200 | 200 | 200 | 200 | 200 | 1,200 |
| (七)推動競技導向之三級學校校際聯賽或隊際錦標賽(國小、國中、高中) | 100 | 4,000 | 4,000 | 4,000 | 4,000 | 4,000 | 20,100 |
| (八)高爾夫教練、指導員分級建置 | 500 | 500 | 500 | 500 | 500 | 500 | 3,000 |
| (九)媒合高爾夫教練與學校以及高爾夫推廣網站 | 1,000 | 1,000 | 1,000 | 1,000 | 1,000 | 1,000 | 6,000 |
| 總計 | 21,200 | 25,100 | 25,100 | 25,100 | 25,100 | 25,100 | 146,700 |

執行類別 2、 厚植高爾夫選手訓練機制

| 推動項目 | 年度經費需求(單位:千元) | | | | | | 合計 |
|---------------------------------|---------------|--------|--------|--------|--------|--------|---------|
| | 110 | 111 | 112 | 113 | 114 | 115 | |
| (十)推動人才浪潮計畫，遴選具潛力運動選手 | 2,000 | 2,000 | 2,000 | 2,000 | 2,000 | 2,000 | 12,000 |
| (十一)分級培訓及國際賽事參賽 | 32,000 | 32,000 | 32,000 | 32,000 | 32,000 | 32,000 | 192,000 |
| (十二)國家高爾夫訓練基地設立與科學化儀器整建 | 30,000 | 30,000 | 30,000 | | | | 90,000 |
| (十三)加強高爾夫集訓科學化與效率 | 7,000 | 7,000 | 7,000 | 7,000 | 7,000 | 7,000 | 42,000 |
| (十四)高爾夫運動科與資訊管理中心建置 | 10,000 | 10,000 | 10,000 | | | | 30,000 |
| (十五)國家重點選手專案後勤運動科團隊支援派遣的制度化 | 5,100 | 6,500 | 6,500 | 6,500 | 6,500 | 6,500 | 37,600 |
| (十六)建置國家培訓隊、並建立專責訓練團隊 | 100 | 1,500 | 1,500 | 1,500 | 1,500 | 1,500 | 7,600 |
| (十七)建立業餘、職業連結平台，有效掌握亞運代表、奧運代表選手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600 |
| (十八)輔導具潛力業餘選手考取頂尖職業巡迴賽 | 10,000 | 10,000 | 10,000 | 10,000 | 10,000 | 10,000 | 60,000 |
| 總計 | 96,300 | 99,100 | 99,100 | 59,100 | 59,100 | 59,100 | 471,800 |

執行類別 3、強化高爾夫國際交流

| 推動項目 | 年度經費需求(單位:千元) | | | | | | 合計 |
|--|---------------|--------|--------|--------|--------|--------|--------|
| | 110 | 111 | 112 | 113 | 114 | 115 | |
| (十九)建立台灣國際高 球地位，增加與世界 高球強國交流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600 |
| (二十)舉辦頂級國際業 餘賽事加強與R&A的 合作 | 6,000 | 6,000 | 6,000 | 6,000 | 6,000 | 6,000 | 36,000 |
| (二十一)邀請國際高球 領袖及優秀高爾夫 球隊/選手來台訪問 交流 | 10,000 | 10,000 | 10,000 | 10,000 | 10,000 | 10,000 | 60,000 |
| 總計 | 16,100 | 16,100 | 16,100 | 16,100 | 16,100 | 16,100 | 96,600 |

執行類別 4、 提升高爾夫賽事價值

| 推動項目 | 年度經費需求(單位:千元) | | | | | | 合計 |
|--------------------------|---------------|--------|--------|--------|--------|--------|---------|
| | 110 | 111 | 112 | 113 | 114 | 115 | |
| (二十二)國內重要職業、業餘賽事轉播與國際接軌 | 20,000 | 20,000 | 20,000 | 20,000 | 20,000 | 20,000 | 120,000 |
| (二十三)台灣男子、台灣女子公開賽擴大精進策略 | 25,000 | 25,000 | 25,000 | 25,000 | 25,000 | 25,000 | 150,000 |
| (二十四)擴大辦理裁判講習並組織全國高球志工組織 | 10,000 | 10,000 | 10,000 | 10,000 | 10,000 | 10,000 | 60,000 |
| (二十五)強化協會賽事營運與管理機制 | 5,000 | 5,000 | 5,000 | 5,000 | 5,000 | 5,000 | 30,000 |
| 總計 | 60,000 | 60,000 | 60,000 | 60,000 | 60,000 | 60,000 | 360,000 |

執行類別 5、 帶動高爾夫產業發展

| 推動項目 | 年度經費需求(單位:千元) | | | | | | 合計 |
|--|---------------|--------|--------|--------|--------|--------|---------|
| | 110 | 111 | 112 | 113 | 114 | 115 | |
| (二十六)建立企業贊助平台 | 200 | 200 | 200 | 200 | 200 | 200 | 1,200 |
| (二十七)輔導球場全面參與WHS世界差點制度 | 5,000 | 5,000 | 5,000 | 5,000 | 5,000 | 5,000 | 30,000 |
| (二十八)發展球場區域產業與球場俱樂部經營提升周邊效益並加強社區回饋，爭取免徵高球娛樂稅 | 40,000 | 40,000 | 40,000 | 40,000 | 40,000 | 40,000 | 240,000 |
| (二十九)國產高爾夫品牌國家隊推廣 | 1,000 | 1,000 | 1,000 | 1,000 | 1,000 | 1,000 | 6,000 |
| 總計 | 46,200 | 46,200 | 46,200 | 46,200 | 46,200 | 46,200 | 277,200 |

(二)總體經費需求

本計畫總體經費概算需求詳如下表：

| 執行類別 | 年度經費需求(單位:千元) | | | | | | 合計 |
|---------------------|----------------|----------------|----------------|----------------|----------------|----------------|------------------|
| | 110 | 111 | 112 | 113 | 114 | 115 | |
| 執行類別 1 深根基層高爾夫扎根 | 21,200 | 25,100 | 25,100 | 25,100 | 25,100 | 25,100 | 146,700 |
| 執行類別 2 厚植高爾夫訓練機制 | 96,300 | 99,100 | 99,100 | 59,100 | 59,100 | 59,100 | 471,800 |
| 執行類別 3 強化高爾夫國際交流 | 16,100 | 16,100 | 16,100 | 16,100 | 16,100 | 16,100 | 96,600 |
| 執行類別 4 提升高爾夫賽事價值 | 60,000 | 60,000 | 60,000 | 60,000 | 60,000 | 60,000 | 360,000 |
| 執行類別 5 帶動高爾夫產業發展 | 46,200 | 46,200 | 46,200 | 46,200 | 46,200 | 46,200 | 277,200 |
| 總計 | 239,800 | 246,500 | 246,500 | 206,500 | 206,500 | 206,500 | 1,352,300 |

伍、預期績效與檢核

本計畫以高爾夫基層向下扎根、培育優秀高爾夫選手爭取運動賽會優異成績、完善高爾夫運動訓練後勤系統、促使選訓賽輔獎完備、輔導高爾夫選手多元職涯發展、提升高爾夫產業經濟、建置高爾夫國家訓練中心以及落實高爾夫運動普及化。為目標。規劃「深根基層高爾夫扎根」、「厚植高爾夫選手訓練機制」、「強化高爾夫國際交流」、「提升高爾夫賽事價值」、「帶動高爾夫產業發展」等 5 項執行類別據以推動。

一、深根基層高爾夫扎根

| 推動振興項目 | 預期績效與檢核 |
|-------------------------------|---|
| (一)結合地方政府教育局處及地方高爾夫委員會共同推展高爾夫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結合全國地方政府與地區高爾夫委員會辦理● 拓展離島及偏鄉縣市發展高爾夫人才● 每年完成 5 個縣市 |
| (二)與各縣市練習場、球場合作基層扎根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基層高爾夫優秀啟發及挖掘人才● 扎實高爾夫與基層動作及高球禮儀的培養● 每年完成 5 個縣市 |
| (三)統一編撰高爾夫教材及高爾夫能力分級制度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統一教材編撰使教練、指導員具有固定教材● 完成高爾夫入門教材並每年滾動式修正 |
| (四)高爾夫趣味賽事推廣 (擊準擊遠)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每年辦理 4 場(北中南東區)● 報名人數每場次至少 100 名 |

| | |
|--|---|
| (五)擴增各級學校高爾夫社團及代表隊，並協助建置簡易設備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擴增高爾夫代表隊每年 5 隊 ● 社團每年三級學校增加 40 所 ● 加入高球競賽人次每年 1000 人次以上 ● 輔導尚未加入之各級學校推廣每年 10 所 ● 投入簡易擊球設備與資源每年 10 所 |
| (六)建立完整高爾夫青少年國內學校就學管道 (國中、高中、大學)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輔導各級學校與學生媒合就讀學校 ● 每年輔導 50 人次 ● 每年 5 縣市完成各級學校梯隊 |
| (七)推動競技導向之三級學校校際聯賽或隊際錦標賽 (國小、國中、高中)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創建各級學校高爾夫聯賽 ● 報名人數聯賽至少 150 名 |
| (八)高爾夫教練、指導員分級建置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教練及指導員清查 ● 教練與指導員每年新增 30 名投入教學 ● 辦理 2 場基層教練巡迴講座 |
| (九)媒合高爾夫教練與學校以及高爾夫推廣網站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創建完成高爾夫基層扎根推廣網站 ● 每年新增 100 名會員使用 |

二、厚植高爾夫選手訓練機制

| 推動項目 | 預期績效與檢核 |
|-----------------------|---|
| (十)推動人才浪潮計畫，遴選具潛力運動選手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每年固定遴選梯隊 40 名高爾夫選手 ● 依國內賽事每年年中進行汰換，年底選拔 ● 協助每年 5~8 名高中畢業選手，進入 NCAA 大學就讀，以挑戰高球運動生涯 |
| (十一)分級培訓及國際賽事參賽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冬季前往澳洲海外移地訓練 1 個月 ● 夏季前往美國海外移地訓練 1 個月 |

| | |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將協會現有國際賽事參賽資格統整與規劃 ● 結合賽事分級並派遣選手參賽 |
| (十二)國家高爾夫訓練基地設立與科學化儀器整建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前三年選址並整建高爾夫國家訓練基地 ● 完成相關設備，參考國訓中心配置 ● 首年建置相關高爾夫運動科設備 ● 依照實際支援需求及年度預算編列購置科研設備 |
| (十三)加強高爾夫集訓科學化與效率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與國訓中心配合，由高爾夫國家訓練中心與國家訓練中心共同管理國家代表隊 ● 培訓隊集訓由協會與訓練中心主導與辦理，每年每月至少集訓 1 次 |
| (十四)高爾夫運動科與資訊管理中心建置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以國家培訓及亞、奧運選手為對象，建立精緻個人運動科資料 ● 運科及資訊管理中心每年提交整體報告 |
| (十五)國家重點選手專案後勤運動科團隊支援派遣的制度化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每年提供爭取世界職業積分之頂尖職業選手申請共 10 組團隊隨隊 ● 建立後勤單位 SOP 系統 ● 交通、住宿、接駁、教練帶團等標準作業程序 |
| (十六)建置國家培訓隊並建立專責訓練團隊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建置專責管理單位 ● 權責遴選、後勤、禁藥追蹤 |
| (十七)建立業餘、職業連結平台，有效掌握亞運代表(業於)及奧運代表選手(職業)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每年輔導男子選手 20 名 ● 每年輔導女子選手 20 名 |

| | |
|------------------------|---|
| (十八)輔導具潛力業餘選手考取頂尖職業巡迴賽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每年遴選男子選手 10 名、女子選手 10 名 ● 簽訂合約以及固定訓練交通金額輔導選手挑戰 |
|------------------------|---|

三、強化高爾夫國際交流

| 推動項目 | 預期績效與檢核 |
|--------------------------------|--|
| (十九)建立台灣國際高球地位，增加與世界高球強國交流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固定參與國際組織會議 ● 參選、參與國際組織職務 |
| (二十)舉辦頂級國際業餘賽事 加強與 R&A 的合作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每年舉辦 1 次台灣業餘高爾夫錦標賽 ● 至少邀請 10 個不同國家頂尖高球選手競技 |
| (二十一)邀請國際高球領袖及優秀高爾夫球隊/選手來台訪問交流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每年邀請 1 隊美國(澳洲)大學高爾夫校隊 ● 邀請各國常設國家培訓隊來台競技與訓練 ● 邀請頂尖高爾夫選手來台交流 |

四、提升高爾夫賽事價值

| 推動項目 | 預期績效與檢核 |
|---------------------------|--|
| (二十二)國內重要職業、業餘賽事電視轉播與國際接軌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國內男子女子職業巡迴賽事常設轉播 ● 固定高爾夫平台，協調放置有線電視台列表 |
| (二十三)台灣男子、台灣女子公開賽擴大精進策略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研擬職業賽事聯盟世界排名積分計算 ● 每年辦理台灣男子、台灣女子公開賽 ● 邀請至少 10 國頂尖高爾夫選手來台競賽 |
| (二十四)擴大辦理裁判講習並組織全國高球志工組織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統整國內各級教練與裁判(包含職業、國外等) ● 每年辦理若干場次教練裁判講習 ● 媒合教練及學校、練習場、球場等工作機會 |

| | |
|------------------------|--|
| (二十五)強化協會賽事營運與 管理機制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平衡協會財務支出與開源 ● 完成管理 SOP 機制 |
|------------------------|--|

五、帶動高爾夫產業發展

| 推動項目 | 預期績效與檢核 |
|--|--|
| (二十六)建立企業贊助平台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建置企業贊助平台 ● 輔導選手與企業媒合 ● 每年辦理企業與選手之高爾夫之夜交流 |
| (二十七)輔導球場全面參與 WHS 世界差點制度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每年完成輔導 20 座球場進行差點系統設備建 置與更新、維護 |
| (二十八)發展球場區域產業與 球場俱樂部經營提升周邊 效益並加強社區回饋，爭取 免徵高球娛樂稅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每年投入 10 座高爾夫球場經費進行改造 ● 提升區域產業及打造適宜擊球環境 ● 免徵高球娛樂稅 |
| (二十九)國產高爾夫品牌國家 精品推廣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組成品牌國家隊每年至國外參展 ● 配合外貿協會參加運動產業相關展覽，提升國 際能見度 |

陸、預期成果與影響

本計畫當中根據目前高爾夫現況及問題研析，提出 5 項執行類別，29 項推動振興項目，預期可獲得以下成果：

一、培育優秀高爾夫選手締造優異成績

高爾夫是一項較不受到體能限制的運動項目之一，落實各項選訓賽輔機制，培育優秀高爾夫人才，進而在 2022 年杭州亞運、2024 巴黎奧運、2026 名古屋亞運。希望藉由高爾夫選手於國際上優秀成績，持續帶動國內高爾夫擊球風潮。



二、拓展高爾夫基層扎根人數

一項運動是否能夠積極蓬勃發展，最重要在於基層高爾夫參與人數是否充實與足夠。由本計畫針對三級學校的投入發展，逐步拓展高爾夫在國內的擊球人口數，此外將高爾夫落實於一般校內，逐步撕掉高爾夫屬於有錢人運動的標籤，重新將高爾夫運動視為一項競技運動而非娛樂項目。藉由基層扎根金字塔的底端厚實人數，進而導入後續競技與選拔的梯隊之中。

三、完備國內高爾夫選訓賽輔獎

以現有體系出發，完備高爾夫選訓賽輔獎機制，從選拔、訓練、競賽、後續輔導以及獎勵，建立起浪潮計畫梯隊，頂尖選手送至海外進行移地訓練等等，此外建立後勤與標準作業程序簡化業務繁複與缺漏。由於高爾夫賽事以及業務繁雜，建立起穩定的 SOP 標準作業系統除了提升業務效率之外，也能減少爭議事件的發生。

四、健全國內職業高爾夫發展

由於奧運及亞運賽制上的不同，亞運主要以業餘選手為主要組成，到了

奧運等級則以職業選手為主。除了推動國內職業高爾夫發展外，本計畫在提升國內職業賽事等級與結合資源，希望增加多項職業賽事，提升國內職業賽事職業積分價值，使得更多職業選手能夠累積積分，進而朝向奧運殿堂的等級邁進。

五、 厚植高爾夫產業發展

本計畫中以球場與周邊產業連結為出發點，希冀建立起一個平民化，與民眾親近的球場概念，除了來客擊球的經濟收益以外，如何開啟周圍經濟效益如餐廳、賣店、概念商品、俱樂部經營模式、遊樂室等等，建立起一個闔家光臨的高爾夫球場。在擊球者下場時，其他陪伴者亦有機會於球場內消費，進而提升單位消費數。此外在產業與博覽會的建設上，推展國內高爾夫產業至世界亦為重點項目之一。我國有不輸國外的技術層面，然而如何將品牌打入國際市場，也希望在此計畫當中經費的投入能收預期之效。

六、 完備各項條件以協會扮演領頭羊角色

本計畫所涵蓋的層面甚廣，從選手、產業、球場、法制、觀光、競賽等均有含括在內。在此項計畫當中投入的各項振興項目，也為運動相關產業及各單項運動協會設立經營典範，逐步提升國內各單項運動協會之效能與效率。

本會為國民體育法第三條所定之特定體育團體，具有國際體育組織正式會員資格之全國性體育團體。自是有責任與義務擔負起有關國際級全國高爾夫運動之振興發展事項，期能透過本次六年振興計畫，擔任政府、體育界、企業界的橋樑一起努力讓臺灣的高爾夫一定能持續在國際上發光發熱。